

附件

国四农业机械参数自主变更表

证书编号		T202100321580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范围
涵盖 机型	产品型号	LC454-T	LC454-T(G4)	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 02P210202P4010301 发动机编号： B0634335
	发动机型号	1、4TE45A 2、4DW91-45GG33	4DW91-45GG42	
	发动机生产厂	1、山东华源莱动内燃 机有限公司 2、一汽解放汽车有 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一汽解放汽车有 限公司无锡柴油 机厂	
	发动机标定功率 (或额定功率) (kW)	1、33.1 2、33.1	33.1	0%
	最小使用质量(kg)	1625	1625	0%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9.1	49.1	0%
注：以上机型涉及的驱动方式、换挡方式、产品结构型式未发生变化。				
变更审批意见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5月8日 联系人：山永勤 电话：15650380137		
备注	1、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对产品参数自主变更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文件应经企业负责人同意，签字盖公章并填写审批日期，附上产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寄送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于同一型号产品，鉴定机构只接受一次国四自主变更，同一型号产品有多个发动机配置的，应同时进行变更，并分别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未同时变更的，视为该型号产品减少发动机配置。 2、产品型号变更前应与试验鉴定证书中产品型号一致，变更后为证书中产品型号后加“(G4)”。同一证书中有多个产品型号变更的，变更内容在同一表中依次列出，此表可自行添加。 3、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最新数据一致，变更前鉴定报告中没有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生产厂信息的填写“/”。拖拉机如有涉及2020年4月1日前企业凭有效的柴油机推广鉴定证书自主变更发动机的，填写自主变更文件中数据，企业须同时提供符合时限要求的整机和配套柴油机的推广鉴定证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和自主变更文件。 4、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变更后的发动机型号数量不得超过变更前数量，数据应与环保信息公开查询信息一致，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变更后数据应与配套发动机铭牌信息及整机标牌信息一致。 5、最小使用质量、最小使用比质量仅轮式和履带拖拉机适用，其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推广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中最新数据一致。同一型号因不同配置有多个最小使用质量的，仅填写其中的最小值。			

附件

国四农业机械参数自主变更表

证书编号		T202100321580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范围
主机型	产品型号	LC504-T	LC504-T(G4)	1、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 02P210042P4020011 发动 机编号: L800101198B 2、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 02P210042P4050013 发动 机编号: Q221299899V 3、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 02P210047P4010574 发动 机编号: B0590596 4、整机的机械环保代码 02P210048P4030008 发动 机编号: Y221105554
	发动机型号	1、4TE50K 2、4B5-50V32 3、4DW91-50GAG3U 4、YD4R50V1 5、WP3.2G50E346	1、4L28P50 2、V28-50U42 3、4DW91-50GBG42 4、YD4R50GA	
	发动机生产厂	1、山东华源莱动内燃 机有限公司 2、安徽全柴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 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4、扬动股份有限公司 5、潍柴动力扬州柴油 机责任有限公司	1、山东华源莱动 内燃机有限公司 2、安徽全柴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3、一汽解放汽车 有限公司无锡柴 油机厂 4、扬动股份有限 公司	
	发动机标定功率 (或额定功率) (kW)	1、36.8 2、36.8 3、36.8 4、36.75 5、36.8	1、36.8 2、36.8 3、36.8 4、36.8	1、0% 2、0% 3、0% 4、0.14%
	最小使用质量 (kg)	1650	1650	0%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4.8	44.8	0%
注: 以上机型涉及的驱动方式、换挡方式、产品结构型式未发生变化。				
变更审批意见		 企业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月4日 联系人: 山永勤 电话: 15650380137		
备注	1、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对产品参数自主变更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文件应经企业负责人同意, 签字盖公章并填写审批日期, 附上产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寄送发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于同一型号产品, 鉴定机构只接受一次国四自主变更, 同一型号产品有多个发动机配置的, 应同时进行变更, 并分别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环保信息, 未同时变更的, 视为该型号产品减少发动机配置。 2、产品型号变更前应与试验鉴定证书中产品型号一致, 变更后为证书中产品型号后加“(G4)”。同一证书中有多个产品型号变更的, 变更内容在同一表中依次列出, 此表可自行添加。 3、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变更前数据应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的鉴定报告或变更报告最新数据一致, 变更前鉴定报告中没有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生产厂信息的填写“/”。拖拉机如有涉及2020年4			